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聰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聰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聰富自民國113年1月28日23時30分許起至翌（29）日凌晨0時30分許止，在友人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之住處飲用啤酒6罐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月29日凌晨2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車輛發出異響而為警攔查。員警發現林聰富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1月29日凌晨2時41分許，在上開攔查地點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47毫克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(一)被告林聰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(速偵卷第29頁)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(速偵卷第31、35、43頁)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

01 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
02 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竟飲用酒類，並於酒後
03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之情形下，貿然駕駛自用小
04 客車上路，有害公眾用路安全，行為甚屬不該，暨兼衡其犯
05 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汽修
06 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
07 詢問人欄）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
08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林明俊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